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建簡字第18號

原告 生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榮

送達代收人 李裕珍 住桃園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羅文彥

被告 袁震鑫

訴訟代理人 袁錦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震鑫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125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35
8,6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擴張聲明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
為358,6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
之2,980元，尚應補繳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
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
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柏志